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2382.HK)
(股份代號: 2382.HK)

各位登記股東：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載有二零二五中期報告（「本次公司通訊文件」）之發佈通知

本公司的本次公司通訊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unnyoptical.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網上版本」），歡迎瀏覽，或按安排附上本次公司通訊文件之印刷本（如適用）。請使用 Adobe® Reader® 在本公司網站主頁「投資者關係」一欄內或在聯交所網站開啟並瀏覽有關文件。

如閣下欲收取本次公司通訊文件之另一語言印刷本（而非先前向本公司提出之語言印刷本），或閣下若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收取或接收載於本公司網站上的本次公司通訊文件出現困難，本公司將於接到閣下通知後，盡快向閣下免費發送有關本次公司通訊文件的印刷本。請閣下以書面方式並使用隨附回條（「回條」）之郵寄標籤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寄回本公司（如在香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如在香港以外司法管轄權區投寄，請貼上適當郵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或電郵至 iroffice@sunnyoptical.com。

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安排

根據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擴大無紙化制度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規定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07A條，本公司謹此通知閣下，本公司已採用以電子方式安排發佈公司通訊（「公司通訊」⁽¹⁾）之安排。請注意，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版和中文版將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unnyoptical.com)和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代替印刷本。

儘管有上述安排，請注意上市規則所定義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²⁾）在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之外，將按閣下所作選擇以印刷本或電子郵件形式個別發送予閣下。

閣下亦可以隨時以合理書面方式或電郵通知香港證券登記處以更改未來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請注意，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之指示於一年內有效，此要求將過期或直至閣下發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香港證券登記處。

徵集閣下之電子聯絡資料

為確保及時收到最新網上版本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及/或相關通知，本公司建議閣下透過掃描隨附回條上列印的專屬二維碼提供閣下的電子郵件地址，或閣下可簽署回條並交回香港證券登記處。回條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unnyoptical.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下載。

如果本公司沒有收到閣下以回條提交之有效電子郵件地址，直至香港證券登記處收到閣下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前，閣下或將(i)無法透過電郵收取任何有關發佈網上版本的公司通訊的通知；及(ii)需要主動瀏覽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以留意網上版本的公司通訊的發佈，除將以印刷本發送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外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郵地址的表格，以便日後以電子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如閣下對本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致電香港證券登記處電話熱線(852) 2862 8688。

代表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遠寧
謹啟

2025年9月9日

附註：(1) 公司通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 年報、董事會報告、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b) 中期報告及中期報告摘要(如適用)；(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f) 委任代表表格。

(2)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股東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致：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M 樓

Personalized QR Code
專屬二維碼

You are **NOT required** to return this Reply Form if you choose Option 1.
如選擇了選項 1，閣下無須交回本回條。

[illegible]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 英文及中文版本

日期：

(i) “Personal Data” in this statement has the same meaning as “personal data” in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Chapter 486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PDPO”).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

(ii) Your Personal Data provided in this Reply Form will be used in connection with,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Company’s electronic dissemination of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and to liaise with you on other matters relating to your holdings in the Company. Your supply of Personal Data to the Company is on a voluntary basis. In case of a failure to provide sufficient information, the Company may not be able to process your instruction and/or request as stated in this Reply Form. 關於本公司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包括但不限於)向閣下電子方式分發公司通訊*及/或閣下將公司的公司事務與閣下的其他事宜上。閣下提供個人資料是根據閣下的意願。閣下未提供足夠資料供本公司處理閣下的指示及/或要求。

(iii) Your Personal Data may be disclosed or transferred by the Company to its subsidiaries, the Share Registrar, and/or other companies or bodies for any of the stated purposes, or when it is required to do so by law and will be retained for such period as may be necessary for our business. 本公司可能向其所屬的附屬公司在法例規定的範圍下，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給該公司的附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機構，並將該等資料與閣下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核用途。

(iv) You have the right to request the use and/or correction of your Personal Data in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PDPO. Any such request for access to and/or correction of your Personal Data should be in writing, by mail to the Hong Kong Privacy Officer of the Hong Kong Stock Registrar at 17M Floor,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or by email at PrivacyOfficer@comptshare.hk. 閣下有權利根據《私隱條例》第 48 條及/或第 49 條向閣下的個人資料的資料要求訪問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股份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向香港隱私主任提出，或發送電郵至 PrivacyOfficer@comptshare.hk。

當閣下寄回此回條時，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閣下無需支付郵費或貼上郵票。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Freepost No. 簡便回郵號碼: 37
Hong Kong 香港